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天农发〔2024〕113号

天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天水市 2024 年防止 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天水市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水市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工作指南》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着力点，首次采用 APP“掌上核数据”替代“填表报数据”的方式，对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全面集中排查，推进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深入掌握农村人口生产生活基本情况，突出重点地区，聚焦重点群体，关注重点问题，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促提升，完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结合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涉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的问题核查整改，暴雨洪涝自然灾害等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排查等，特别关注和全面梳理今年以来活牛羊价格下行对脱贫养殖户的影响和应对情况，通过充分动员各方面基层工作力量，确保精准识别监测对象，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实事求是消除风险，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时间安排

2024年8月20日开始，9月20日结束，共1个月时间，乡村一线排查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各县区要在9月20日前完成线下排查和线上录入信息确认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识别认定新增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 and 所有农户开展全覆盖排查。按照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7800元）的识别标准，综合考虑农户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进行综合研判，及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程序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并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应纳尽纳，有效防止“一兜了之”“应纳未纳”，搞“体外循环”。**在区域上**，重点关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镇村，以及去年以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新增监测对象明显偏少和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任务重的镇村。**关注重点群体**，重点关注收入较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以及受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特别是对受活牛羊价格下行影响的脱贫养殖户进行全面摸排。对2023年度低收入组脱贫人口、收入降幅较大的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2024年以来家中有新增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获得大

额临时救助人员、重度残疾人、大病重病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的农户，以及 2024 年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政策但审批未通过的农户，原则上要逐一开展入户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

（二）排查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扶尽扶。重点排查是否对收入明显较低、“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出现问题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了帮扶措施，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突出问题，确保“动态清零”；是否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逐户制定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帮扶计划落地见效；是否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条件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劳力半劳力监测户创造条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要重点关注识别 2 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建立台账，逐户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有针对性强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切实提升精准帮扶实效。

（三）排查风险消除稳定情况。对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要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稳定消除风险的工作要求，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为盲目追求风险消除率，对不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要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按照“七不消”进行“回头看”，确保稳定消除风险。重点关注家庭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是否持续巩固、监测对象纳入

时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以及是否出现新增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对标注“风险消除”不精准的，要按程序申请“风险回退”；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了新增风险的，要按监测对象认定程序，重新识别纳入并及时给予针对性帮扶。

（四）排查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点排查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用工需求或工资水平明显下降、区域性务工就业不稳、季节性缺水等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风险隐患。要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针对重点区域以县为单位制定防范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的工作预案，因地制宜做好排查预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核实核准监测对象数据信息。加大录入信息的分析比对力度，加强数据分析和实地核验，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做好监测对象信息更新和完善相关工作，着力提升数据质量。涉及监测对象“清退”和“风险消除回退”的，要以县为单位向市局提出申请，市局汇总后向省农业农村厅书面申请，由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同意备案后统一操作。各县区要细化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好审核管理责任。

四、工作方式

（一）加强统筹安排。将集中排查工作与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涉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方面的问题核查整改、暴雨洪涝自然灾害等规模性返贫致

贫风险排查、推进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统筹部署，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排查期间要注重统筹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用好全国信息系统灾情响应模块，及时掌握灾害对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带来的风险隐患和造成的突出影响；用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绿色通道”，对因灾等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先落实帮扶措施，后补充完善相关程序，切实增强帮扶时效。

（二）优化排查方法。**排查内容上**，聚焦收入、支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风险隐患等方面情况，分层分类排查与返贫致贫风险直接相关的农户信息。**排查方式上**，各县（区）可在全面了解掌握农户日常情况的基础上，采取适合的方式开展排查，对重点群体要入户排查，对其他人员可结合实际采取村级研判、线上问询方式进行排查。排查中要杜绝层层加码、随意搭车、重复排查，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

（三）强化信息支撑。今年集中排查首次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通过预置已有农户相关信息的方式，让基层干部通过“掌上核数据”代替“填表报数据”。同时，要查缺补漏继续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个全覆盖”工作（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对所有农户全覆盖、帮扶政策“明白纸”对所有监测对象全覆盖），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宣传，高效运行“一键报贫”，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确保长久永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政治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组织保障，精心组织部署集中排查，做好全覆盖业务培训，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紧盯任务时限。各县区必须确保在9月20日前完成线下排查和线上录入信息确认工作，原则上镇村一级排查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9月23日前，全面总结排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安排，形成总结报告，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同时报送盖章扫描件（含电子版）。

各县区要特别关注和全面梳理今年以来活牛羊价格下行对当地脱贫养殖户的影响和应对情况，形成专项报告，与总结报告一并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脱贫养殖户受影响情况，存在返贫致贫风险新识别监测对象情况，“一户一策”针对性帮扶措施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下一步打算和有关建议等。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县区要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有序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按规定时间完成集中排查任务。市级层面将适时对各县区工作进行调度，同时对对象识别、精准帮扶和风险消除等方面异常数据集中、工作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明察暗访。

（四）注重风险隐患。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规范管理敏感数据信息，防范失密泄密风险。要做

好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不得在互联网和任何场合对集中排查工作发表不符合政策导向的言论，及时防范化解舆论风险。

附件：天水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天水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户、人

应排查乡镇数量：		个	已排查乡镇数量：		个	应排查行政村数量：		个	已排查行政村数量：		个		
合计		应排查对象				已排查对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一、天水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汇总表（非监测对象）													
排查情况 农户类型		应排查对象		已排查对象		排查出存在风险对象		识别认定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二、天水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汇总表（监测对象）													
排查情况 农户类型		已排查风险已消除监测对象				已排查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							
		户数		人数		存在风险		风险消除回退		风险再标注		户数	人数
监测对象		小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											
		突发严重困难户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